

教育學

新 著
教 育 學

中 等 學 校 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新著

教育學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教育之意義……………一

第二章 教育之效力……………二

第三章 教育之必要……………四

第四章 教育之理論及實際……………五

第二編 目的論

第一章 教育目的於歷史上之變遷……………七

第二章 近今一般教育之目的……………九

第三章 小學教育之目的……………一〇

第三編 訓育論

第一章 訓育之目的……………一二

第二章 訓育之作用……………一二

第三章 訓育之要件……………一三

第四章 訓育之統一……………一五

第五章 訓育之實施……………一六

第六章 訓育上之德化……………一三

第四編 教授論

第一章 教授之目的……………一七

第二章 教授之心理的基礎……………一八

第三章 教授上之新主義……………一九

第四章	教授之材料·····	三一
第五章	教授之段階·····	三七
第六章	教授之方式·····	四三
第七章	教授上教師之修養·····	四九
第五編	養護論	
第一章	養護之目的·····	五二
第二章	養護之方法·····	五三

新著

教育學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教育之意義

教育學爲軌範的科學。表示一般當然之法則。非記載事實之說明的科學也。教育學又爲應用的科學。注重實際應用。非僅僅研究理論之純理的科學也。惟研究是學。必先審辨教育之意義。夫此二字之意義。有廣有狹。初無一定之界限。無論何人。無論何地。凡與一事一物相感化者。均得目之曰教育。此卽廣義的。茲所稱之教育。止屬於狹義的。惟其界說如何。治斯學者首當決定之也。述之如次。

一、爲教育之主者。必爲人。必爲成熟之人。身心發達。富自治力。且具有施行教育之熱心者。

二、爲教育之客者。亦必爲人。必爲未成熟之個人。動植物之幼稚者。亦得培養之。馴致之。然不得稱爲教育之客。又教育有屬於社會者。然就狹義的教育言。所稱社會的教育者。不過授與個人教育上之注意點。而爲教育之客者。必爲個人。

三、教育之動作。卽爲教育之主。對於教育之客。所施動作必有一定目的。完美方法。其目的須發展兒童將來獨立於社會上所必需之知能。使其品性日趨於高尚。又須令其自覺此目的。而力圖進步。其方法須考察生活之趨勢。時世之要求。兒童之個性。以定實施之方針。

綜上所述。教育之意義。得約言之曰。教育者。成熟人對於未成熟人以一定之目的。與方法於一定時期內。施行之。俾能自覺此目的。而完全達到之者也。

第二章 教育之效力

研究教育之效力如何。有見解趨於極端之二說焉。一曰教育萬能說。一曰教育無

效說。主張前一說者。謂人惟教育而後能成人。故教育爲完成吾人之母。人類初生。稟性縱各不同。而教育實有陶冶之能力。故若以相當之方法。適宜之材料。以發育身心。無論天賦之性能若何。外部之感觸奚似。終能育成之。而無須過慮也。主張後一說者。謂人性不易。無論何人。其本性決不變化。教育者之教養兒童。不過如園丁之灌溉草木。能助其長而不能變其種也。蓋其內部之性質。與生俱來。決非外部一切刺激之勢力所能勝。二者各持極端之見解。如冰炭之不相容也。惟人之身心。對於內部之稟賦。外部之習慣。均有影響。而教育亦非絕無感化之能力者。特實際上不能無所制限耳。

教育既有陶冶人類身心之效力。而又不能無所制限。故施行教育。有注意之事在。一當詳察兒童個性。研究心理學。可明一般人之性質。而兒童之個性尤必詳加考察。因材施教。否則逞一己之情。以陶冶性情。至不齊之多數兒童。烏得有效果之可。

言。且恐滋流弊也。一當參酌兒童外圍感化之勢力。社會上善良之風俗。當盡力維持。以助感化之效力。至有障礙之習慣。設法抵禦。使兒童不致大受其影響。更宜熟審自然之境遇。因勢利導。修養一己之品格。立爲楷模。

第三章 教育之必要

教育之重要。爲世界所公認。至其所以認爲重要之理由。當說明之如次。

就個人方面言。人類發育。較他動物獨遲。惟其遲也。則在發育時期內。不有適當之養護法。內而腦力。外而筋肉。多不克均齊發達。至於知識道德。雖基於習慣。或可與年俱進。但悠悠忽忽。在此有限之時期。烏能吸收無限之學業道德。此教育之必要一也。

就社會國家方面言。則社會國家之有待於吾人展勢力。增文化。拓生活之機。樹富強之本者。至爲切要。凡此鉅責。非受完美之教育者。曷克肩任。此教育之必要又一

也。

第四章 教育之理論及實際

凡事有實行而後有理論。真能研究實行。力求進步。而後有真理論。不然。習慣而已。無意識之舉動而已。自有理論。其實行乃成爲有意識的。教育事業亦然。但憑舊時之習慣。不足適應社會之趨勢。養成合於競爭世界之人才。於是教育家起而研究之。持何目的。施何方法。乃克收圓滿之效果。此教育理論所以當重視。而成爲一種有系統的研究之科學也。

以教育目的而論。固當以人生爲目的。人貴有真善美。欲其有真有善有美。與論理學、倫理學、審美學有關係。又人生不能孤立於世。必相集而成社會。既須生活於社會中。則教育與社會學、人類學又有關係。以教育方法論。注意人類精神之發育。則與心理學有關係。注意人類身體之健全。則與生理學、衛生學有關係。故教育雖爲

獨立的科學。而欲悉心研究。著有成效。更不得不藉他科學以輔助之也。研究理論。無非爲實地施行之預備。預備充足。於實際上固多裨益。第理論爲普通的抽象的。而在被教育者之地位著想。活動情形。特殊狀況。必有不可預定者。故研究教育者。明教育之理論。更當有教育之技術也。

第二編 目的論

第一章 教育目的於歷史上之變遷

欲施教育。當先定目的。無目的之教育。徒勞而無功。且恐有害焉。惟教育之目的。恆隨時勢而變遷。不能強今古同歸一轍。世界咸趨一派也。茲先就教育目的在歷史上之變遷。述之如左。

一、審美主義的教育。歐洲上古希臘之教育。鄙視實質之學科。排斥實用之技術。尊重優美人格。其教育理想。在精神身體之調和發育。故其學科注重音樂體操。音樂所以高尚其精神。體操所以健強其身體也。夫審美主義。固足陶成優美高尚之人格。然輕賤知識技能。難免乏自立於社會之資格。

二、宗教主義的教育。歐洲教育。自上古之季至中古。盛行宗教主義。其要點有三。一以宗教爲教育根基。二以博愛爲教育理想。三以平等爲教育本能。其思想以解

脫現世。歸身極樂爲主。故重精神而輕軀體。其弊在流爲厭世主義。而不克造成社會上有用之人材。

三、武士教育。歐洲中古時代。與宗教主義的教育並立者。爲武士教育。注重勇壯之精神。堅強之身體。故重體育而以義俠爲任務。是亦有趨於極端之傾向者也。

四、自然主義的教育。抱此種主義者。又分二派。一客觀的自然主義。廊美紐司主之。謂人類爲自然界之生物。故當從自然界之法則而進步。故以人盡合天。爲人生最高之期望。二主觀的自然主義。爲盧梭所創。謂人性本善。故教育祇須保持自然之狀態。妄加干涉。卽有害其本質。持論雖甚激。然能打破抑制的機械的教育。固甚有益焉。

五、實利主義的教育。主此說者。爲英人培根。排斥中古之學風。而謂知識乃人生所最占勢力者。以經驗上歸納的進步。爲吸收知識之正當次序。於是注重實學之

風漸長。近世之實利主義，即基於斯。

六、道德主義的教育。歐洲自十八世紀末，至近世紀之百年間，一般教育家多宗之。蓋以修養道德爲教育之最高目的，而意志爲道德之要素，使有知識而無意志，必爲無足重輕之人物。故教育者，當注意被教育者未發達之意思，而完成其理想的人格也。

第二章 近今一般教育之目的

教育者，啓發吾人實地生活必需之知能者也。人生斯世，生存競爭，愈演愈劇。欲勝此競爭，以達生存之目的，不得不有相當之體格。相當之知識。故體育知育尙焉。雖然，人類猶不僅以生活而競爭，尤必有高尚之理想。謀共同之幸福。若僅僅焉，造就競爭之人才，勢必爭趨於功利一途。而盡爲教育之奴隸矣。以是知教育重要之目的，尤在養育兒童之德性。持此以論，近今一般教育之目的，可以得其意趣矣。

(一)道德主義。確立道德的品性。爲教育最終之目的。故吾國教育宗旨。首重道德教育。良有以也。

(二)實利主義。人欲有爲。必須知識豐富。活力旺盛。故實利主義。爲人生日常生活之要件。歐美有極端主張之者。近且漸及於東亞。

(三)美育主義。美感教育。足以陶冶品性。涵養情操。俾道德日漸進步。故欲完成道德。莫妙於施行美感教育。

第三章 小學教育之目的

前章所述教育之目的。係對於教育全部而言。若論小學校之教育。則更不得不限定其意志焉。

道德教育。內容甚廣。必非小學校中所能完全達到其目的。故祇須涵養其爲國民所必要之基礎。立適宜之方法。切實指導之。

道德與實用。須互相調和。所以但有高尚之道德。而無實際生活必要之知識技能。究其極。其道德亦必不能完全。故於小學校中。當切實養成其實用之知能。

道德知能。既備具矣。苟身心孱弱。仍不能成有用之材。是以身心之養護。爲小學教育必要之事件。況小學校兒童。爲在身心發育最盛時期。失此不圖。害且及其終身。故養護之方法。特宜注意也。

第二編 訓育論

第一章 訓育之目的

凡人之爲善也。必先堅定其意志。漸成爲習慣。終至陶成品德。兒童時代。意志薄弱。示以道德的意志之標準者。教育者之責也。意志既定。尤必養成道德的習慣。終至使成道德的品性。循是施行。以期完全達到目的。即爲訓育。

訓育之目的。既在陶冶兒童道德的品性。則定道德的意志。養道德的習慣。固訓育中之主要動作也。欲其定意志。成習慣。務在啟發判斷力。以及輔導實行。

第二章 訓育之作用

訓育之作用有二。一曰積極的作用。一曰消極的作用。前者使之趨善。可謂誘導。後者使之避惡。可謂抑制。

兒童固當任其自由活動者也。然對於善良之習慣。不有以輔導之。則收效必不易。